

债权确认函

甲方：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长阳路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与甲方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甲方对乙方形成人民币 壹亿贰仟柒佰零玖万 元整（小写：127,090,000.00 元）的应收债权，债权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乙方就该已确认的债权金额对甲方负有不可撤销的支付义务。

乙方确认该债权的真实有效性，根据乙方资金安排，将按期支付所欠的甲方款项。

甲乙双方约定，当 2024 年 03 月 04 日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与债权确认书中应收债权金额、支付进度或还款期限不一致时，以此债权确认书为准。

甲方：长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5 日

乙方：长阳路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15 日

